

关于 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的说明

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3000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62996 万元，为预算的 146.5%，同比增长 47.81%，其中：税收收入 27048 万元，为预算的 108%，同比增长 36.65%；非税收入 35946 万元，为预算的 200%，同比增长 57.48%。主要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增值税 9782 万元，为预算的 98%，比上年增长 2.52%。

企业所得税 910 万元，为预算的 68%，比上年下降 8.73%。

个人所得税 1619 万元，为预算的 173%，比上年增长 258.19%。

资源税 1415 万元，为预算的 385%，比上年增长 2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 万元，为预算的 72%，比上年增下降 3.99%。

房产税 504 万元，为预算的 84%，比上年增长 21.15%。

印花税 560 万元，为预算的 210%，比上年增长 61.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4 万元，为预算的 107%，比上年增长 62.26%。

土地增值税 1039 万元，为预算的 174%，比上年增长 12.45%。

车船税 1873 万元，为预算的 113%，比上年增长 14.63%。

耕地占用税 4856 万元，为预算的 103%，比上年增长 43.13%。

契税 1361 万元，为预算的 87%，比上年下降 21.33%。

环保税完成 1296 万元，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污费收入，开征环保税，为预算的 210%，较上年增长 92.86%。

2.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4555 万元，为预算的 114%，比上年增长 203.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16 万元，为预算的 727%，比上年增长 711.6%。

罚没收入 4689 万元，为预算的 152%，比上年增长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1 万元，为预算的 30%，比上年下降 51.63%。

捐赠收入 3313 万元，为预算的 481.71%，比上年增长 29.01%。

其他收入 6112 万元，为预算的 84%，比上年下降 51.26%。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

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